

##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車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名額：正取壹名，備取若干名。(備取有效期間為三個月)

二、甄選資格：

凡中華民國國民**六十五歲以下**，無前科、無不良嗜好，且駕駛人員必須具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照，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，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。

三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與甄選，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。

(一)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或曾犯性騷擾、性侵害等相關罪刑經判決確定者。

(二)曾服公職，因貪汙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三)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或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(四)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(五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六)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(七)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
(八)患有精神官能疾病者或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。

(九)校車駕駛人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辦理體格檢查，不符體格檢查合格標準者，應即停止其駕駛工作。

四、需求特質：品行端正、負責守法、熱心有禮貌、能吃苦耐勞，具有愛心，願意為學童上下學交通付出心力。

五、待遇：按每月給付勞工保險最低薪資新台幣 26400 元整，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(雇主負擔 6%)及自付額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**112 年 11 月 15 日**(星期三)，下午 17:00 時止，請於截止前郵寄或親送(不以郵戳為憑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，地點：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村 1 巷 5 號(總務處)。

八、報名資格及審查：報名時請檢附以下證件。

(一)身份證影本。

(二)畢業證書影本(以最高學歷審查為準)。

(三)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張(請貼在報名表上)。

(四)職業駕照影本。

(五)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(須含胸部 X 光檢查等)。

(六)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(向監理站申請)。

(七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(向分駐所申請)

(八)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(男性請附退伍令，免役者請附免役證明)

\*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僱。

九、甄選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採一次公告一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，不另修正本簡章。

(一)、甄選報到：**112 年 11 月 16 日**(星期四)上午 09:00-10:00 甄選報到。

(二)、面試時間：**112 年 11 月 16 日**(星期四)上午 10:10 開始面試。

(三)、報到地點：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總務處。

(四)、甄選方式：口試 100%。

(五)、口試時間：依抽籤號次進行口試，每人 20 分鐘。

- (五)、口試地點：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校長室；應考人員預備地點於美勞教室。
- (六)、面試方式：由甄試委員就應考人儀表、言語應對、精神反應及一般常識進行面試，評選結果需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以上方得為錄取依據。如有未符合錄取者，則重新辦理甄選。  
錄取方式：正取壹名，備取若干名，總分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。
- (七)、依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 5 條，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優先任用。

#### 十、僱用期限：

- (一) 試用期：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合格後正式錄用（屬臨時約僱人員），試用期間如工作不能勝任或品行不端者，得隨時停止試用並解僱。
- (二) 聘期：每年度一聘，自起聘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。
- (三) 期滿經本校審核為服務優良者得續聘之。

#### 十一、錄取及報到：

- (一) 錄取公告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2 時以後。於本校網站公告，除錄取人員外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- (二) 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，需於公告規定時間內報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，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
#### 十二、工作要點：

- (一)、準時駕駛校車，安全接學生上下學。
- (二)、專車之整潔維護、保養管理與填寫工作日誌。
- (三)、配合校方之規劃活動等駕駛任務。
- (四)、配合校方支援其他工作如校園整潔等臨時交辦事項。
- (五)、因應特殊突發狀況，支援接送學生，如送醫急診…等駕駛任務。
- (六)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各類駕駛任務工作及工作時間內待命。

#### 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
- (一)、草埔國小連絡電話：08-8701449 分機 14。
- (二)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使用（一律使用 A4 紙張）或請至本校總務處索取並公告於本校穿堂。  
草埔國小網站：<http://web.cpps.ptc.edu.tw/>

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小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小校車駕駛人員甄選報名表  
 編號： (由本校人員填寫)

基本資料	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請貼最近三個月內照片
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電話	(公)： (宅)： 行動：	
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數( )人		性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住址	現在：  永久：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修業起迄年月		畢業	肄業		
經歷	服務單位	職稱		起迄年月	備註		
繳驗詳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(國中以上畢業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文件 (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) 影本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性免附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駕照影本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正本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(向監理站申請)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(向分駐所申請) 8. 其他 _____						
本人簽名							注意事項：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影本依序將各項證件裝訂成冊。A4 格式。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，通知面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補繳體檢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。			審查人員			

## 擬任人員具結書

本人具結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，與本機關（構）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，且與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

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簽名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，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。

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三、本具結書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擬任機關（構）於擬任職前，應通知其據實填送本具結書。